

习水县大坡镇人民政府

习水县 2025 年大坡镇飞鸽村和美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目名称：习水县 2025 年大坡镇飞鸽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  
项目编号：GZYF-2025-1061  
采购人：习水县大坡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习水县大坡镇街上  
联系人：阮雪飞 联系电话：0851-22761066  
代理机构：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详细地址：357 号德福中心 A2 栋 1 单元 14 层 11 号  
张瀚元、缪继  
联系人：芳、蔡巡 联系电话：198 8520 6264

---

#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6
第二部分专用部分 .....	11
第一章采购范围 .....	11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	11
第二节项目要求 .....	13
第三节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4
第二章建设内容及商务要求.....	17
第一节建设内容 .....	17
第二节商务要求 .....	1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一节评标办法 .....	20
第二节废标条款 .....	28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	29
第三部分通用部分 .....	30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	30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	30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	30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31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	31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33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	36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37
第八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7
第九节 还投标保证金 .....	38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	38
第一节主要条款 .....	38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5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55
第一节编制要求 .....	55
第二节响应文件组成 .....	55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56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8

---

# 温馨提示：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 一、重要提示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或者到开标现场开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有供应商、代理机构业务操作指南。

3、非招标项目启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线上“不见面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两种方式。参加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响应解密；参加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 CA 等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响应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可签字后扫描或使用法人签章。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原件扫描件的必须用原件扫描件，采购文件仅要求扫描件的可使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扫描件。

5、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1-28766810 或 28766822 ）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供应商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

---

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项目编号用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ZYF-2025-1061）或者系统生成编号（P520330202500074D）均可；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时间、磋商时间、磋商地点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公告。

9. 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 **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操作：**

（一）各投标供应商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会员系统进行注册、登录。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应确认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导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CA 锁办理。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办有 CA 锁的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已经实现省内互联互通，需要新办理的各交易主体可以自由选择贵州省内各地 CA 锁公司进行办理。

（三）全电子化采购系统业务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负责，电话：0851-28766810。

（四）全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咨询由新点软件开发公司负责。联系人：云长波，电话：0851-28766826。

---

(五)系统注册、登录咨询由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责,电话 : 0851 28766839.

(六)CA 锁咨询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官网,点击“联系我们”,点击“软件公司及 CA 公司技术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七)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咨询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八)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九)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一、项目概况：

习水县 2025 年大坡镇飞鸽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YF-2025-1061

2. 项目名称：习水县 2025 年大坡镇飞鸽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玖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972700.00 元）。

4. 最高投标限价：玖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叁角肆分（972667.34 元）。

5. 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无动力污水处理系统：2. 88T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 4. 23T 污水处理系统 4 套, 6. 48T 污水处理系统 6 套, 10. 08T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12. 24T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 PVC110 管 1300m; 村内零星修补施工: 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 10m、C25 砼路肩长度 154. 2m、18cm 厚 C25 砼路面 543. 5 m<sup>2</sup>、M7. 5 浆砌石挡墙 137. 5m<sup>3</sup>，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采购数量：1 批；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4）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5）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PPP 项目：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含有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的，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2) 诚信资格要求：

---

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获取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报名信息，依次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如果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名单，投标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查询信息报送磋商小组。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企业产品。

### ③采购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相关环节：

a.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公告、资金支付。已完成评审的项目抓紧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b.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且在1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

c. 采购人应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因中标人的原因可延长到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d. 合同签订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e.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供应商账户）。

---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⑤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知〕（遵财采〔20222022〕）3737号）文件规定，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评审工作过程中，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其投标无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具体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2. 地点：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答疑文件、投标保证金虚拟子帐号等招标相关资料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下载外网附件制作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4. 售价：免费获取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具体标室详见交易中心 9 楼大厅大屏)；

(2) 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未尽事宜请参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习水县大坡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习水县大坡镇街上

采购单位联系人：阮雪飞

联系方式：0851-227610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2 栋 1 单元 14 层 11 号

联系方式：198 8520 626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瀚元、缪继芳、蔡巡

电话：198 8520 6264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习水县 2025 年大坡镇飞鸽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无动力污水处理系统：2.88T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4.23T 污水处理系统 4 套，6.48T 污水处理系统 6 套，10.08T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12.24T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PVC110 管 1300m；村内零星修补施工：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 10m、C25 砼路肩长度 154.2m、18cm 厚 C25 砼路面 543.5 m<sup>2</sup>、M7.5 浆砌石挡墙 137.5m<sup>3</sup>，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9727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玖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叁角肆分

小写：972667.34 元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不允许分包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习水县大坡镇人民政府

2. 地 址：习水县大坡镇街上

---

3. 联系人：阮雪飞

4. 联系电话：0851-22761066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2 栋 1 单元 14 层 11 号

3. 联系人：张瀚元、缪继芳、蔡巡

4. 联系电话：198 8520 6264

####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习水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习水县杉王办事处习水东路 15 号

---

## 第二节 项目要求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建筑承包单位，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 第三节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含有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的，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其投标无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①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企业产品。

③采购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相关环节：

a.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公告、资金支付。已完成评审的项目抓紧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b.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且在1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

c. 采购人应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因中标人的原因可延长到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d. 合同签订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e.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供应商账户）。

---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⑤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知〕（遵财采〔20222022〕）3737号）文件规定，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评审工作过程中，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 第二章 建设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习水县 2025 年大坡镇飞鸽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无动力污水处理系统：2.88T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4.23T 污水处理系统 4 套，6.48T 污水处理系统 6 套，10.08T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12.24T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PVC110 管 1300m；村内零星修补施工：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 10m、C25 砼路肩长度 154.2m、18cm 厚 C25 砼路面 543.5 m<sup>2</sup>、M7.5 浆砌石挡墙 137.5m<sup>3</sup>，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注：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 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该工程竣工经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验收应符合相关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计部门审定。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安全文明要求：施工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三、质保期

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将严厉处罚。

2.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产品根据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施工单位修理并承担费用。因设计单位和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协助修理，其费用与中标人无关。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能力，并响应采购人要求，质保期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保修期间，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超过质保期或者因使用不当需维修的，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质保期外服务：中标人须单独书面承诺：如若中标，在质保期结束后，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时仍积极配合采购方（**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五、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因采购人需求，需变更施工内容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为依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书面要求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中标

---

人承担。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采购人立项程序办理完立项手续后方可施工；若中标人自行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而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报最终报价，包括达到和完成采购文件施工、服务全部要求的合计。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代理服务费、养护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生产工具、用具费、临时措施费、环境保护费）、间接费（含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政策性调整、税金、风险费等。

**2. 投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因违反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造成安全事故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成交）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 投标单位投标前，对采购文件条款或现场踏勘情况若存在异议的，应在投标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若未提出，均视为响应采购文件。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三、评分标准

##### 1. 资格审查表

##### 2. 符合性审查表

##### 3. 评分表

##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磋商地点：

项目编号：  
日期：2025.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含有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的，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专业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			

		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其投标无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日期：2025. X. X

序号	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全部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5. X. 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 供应 商 1	投标 供应 商 2	投标 供应 商 3	投标 供应 商 4
价格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满足政策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③为了保障服务质量,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人工费用、运输费、税费等成本说明), 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30分				
技术分 (46分)	<p><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 结合工程实际,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较具备合理性、可靠性及针对性得 3 分; 基本具备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具备合理性得 0 分。</p>	0-5分				
	<p><b>质量保证措施:</b>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较具备合理性、可靠性及针对性得 3 分; 基本具备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具备合理性得 0 分。</p>	0-5分				
	<p><b>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b> 提供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较具备合理性、可靠性及针对性得 3 分; 基本具备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具备合理性得 0 分。</p>	0-5分				
	<p><b>施工安全措施:</b> 施工安全措施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较具备合理性、</p>	0-5分				

	可靠性及针对性得 3 分；基本具备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具备合理性得 0 分。				
	<b>文明施工措施：</b>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得 4 分；较具备合理性、可靠性及针对性得 2 分；基本具备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具备合理性得 0 分。	0-4 分			
	<b>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b> 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得 5 分；较具备合理性、可靠性及针对性得 3 分；基本具备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具备合理性得 0 分。	0-5 分			
	<b>施工环保措施：</b> 提供施工环保措施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得 5 分；较具备合理性、可靠性及针对性得 3 分；基本具备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具备合理性得 0 分。	0-5 分			
	<b>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b> 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及路线规范的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得 4 分；较具备合理性、可靠性及针对性得 2 分；基本具备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具备合理性得 0 分。	0-4 分			
	<b>施工组织管理机构：</b> 提供施工组织管理机构架构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 分；较具备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2 分；基本具备合理性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具备合理性得 0 分。	0-4 分			
	<b>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应急处理措施：</b> 提供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得 4 分；较具备合理性、可靠性及针对性得 2 分；基本具备合理性及针对性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具备合理性得 0 分。	0-4 分			
商务分 (24 分)	<b>项目（经理）负责人：</b>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的得 3 分，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5 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证书及 <b>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起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b>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5 分			
	<b>其他人员：</b>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提供齐全的得 10 分，缺少 1 人扣 2 分，累计扣除，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安全员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10 分			

	<p><b>企业业绩：</b>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份自 2021 年 0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b>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b></p>	0-9 分				
政策性加分	<p>1. 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0-2 分				
	<p>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0-3 分				
得分		105 分				

磋商小组（签字）：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1)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日期：2025. X. X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磋商小组（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日期：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 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磋商小组（签名）：

---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 第三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http://ggzyjy.zunyi.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供应商须关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 三、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

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供应商权益的，或投标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注：针对同一环节同一采购程序有异议的，须一次性提出。**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 三、递交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 ZYTF 及\*. nzyTF。两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递交，外包装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

（2）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

---

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4) 中标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提供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或者现场开标**，响应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下载专业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 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磋商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 LED 大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或谈判室），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九楼。

###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磋商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磋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专家签到：磋商小组需在磋商时间前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签到处，出示身份证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施工组织设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付款条件、报价要求、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

---

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投标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zunyi.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 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二)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三) 投诉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习水县财政局

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办《遵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取得《遵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针对同一程序的同一环节的质疑，投标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成交投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黔价房【2011】69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 二、支付方式

成交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320600104000681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城支行

##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

---

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节 还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

---

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

---

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

---

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

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 专用条款

####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一)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

---

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 （二）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中标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 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验收之

---

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 十一、工程验收

（一）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具体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年。

## 十五、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采

---

购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日，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采购人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中标人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中标人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采购人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采购人支付完毕，中标人将工程交付采购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 通用条款

###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采购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中标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

---

付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采购人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中标人应承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采购人提供或中标人提供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中标人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采购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中标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中标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中标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中标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中标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采购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

---

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采购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采购人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采购人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采购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中标人自评、采购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中标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中标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 采购人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二十四、付款

采购人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采购人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中标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 二十五、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发生后，中标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中标人应每隔 10 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中标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 **二十八、工程保修**

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采购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中标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采购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交付。因中标人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采购人承担。

## **二十九、索赔**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中标人可按以下方式向采购人索赔：

-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采购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中标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中标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工程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投标供应商  
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 年 月

# 目 录

(投标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组成自拟格式)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零万零仟零佰零拾元，小写：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本报价为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包干价，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同价以最终报价（或最终综合单位）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

3. 建设地点：。

4. 验收标准、规范：。

5. 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7. 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9. 其他要求：。

### 二、递交资料

加密的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投标价格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					
工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招标)

项目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4.3	住房公积金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4.5	工伤保险费		
4.6	生育保险费		
5	政策性调整		
5.2	机械费调增		
6	税金		
	工程造价		
	其中: 人工价差		
	合计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四)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招标时提供，格式自拟，  
加盖竞标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投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标价，此价格为综合报价。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一般资格

1.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投标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含有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3.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人员保质保量、高效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及交付。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的，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意：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相关承诺

###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三) 专业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 投标供应商商务条款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投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情况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该工程竣工经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验收应符合相关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计部门审定。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安全文明要求：施工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	质保期	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将严厉处罚。 2.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产品根据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施工单位修理并承担费用。因设计单位和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协助修理，其费用与中标		

		<p>人无关。</p> <p>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能力，并响应采购人要求，质保期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保修期间，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超过质保期或者因使用不当需维修的，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3. 质保期外服务：中标人须单独书面承诺：如若中标，在质保期结束后，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时仍积极配合采购方（<b>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b>）。</p>		
5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	工程变更	<p>1. 施工中因采购人需求，需变更施工内容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为依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p> <p>2. 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书面要求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采购人立项程序办理完立项手续后方可施工；若中标人自行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而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p>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其他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报最终报价,包括达到和完成采购文件施工、服务全部要求的合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养护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生产工具、用具费、临时措施费、环境保护费)、间接费(含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政策性调整、税金、风险费等。</p> <p>2. 投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因违反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造成安全事故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成交)人自行承担。</p> <p>4.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 投标单位投标前,对采购文件条款或现场踏勘情况若存在异议的,应在投标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若未提出,均视为响应采购文件。</p> <p>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p>		
---	------	---	--	--

注: 如上表内容与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不一致,以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为准。

竞标投标供应商: (公章)  
2025年 月 日

## (二) 技术部分响应审查表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说明
1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商务部分—业绩（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竞标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

### (三) 竞标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如有)

#### 1. 商务评审部分响应资料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四)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如有)**

要求及注意事项: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约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或评价意见

备注: 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 (协议书)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竞标日期:

---

## （五）声明与承诺

###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备注：

竞标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竞标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工程建设材料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七) 技术部分评审响应资料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格式自拟）
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3. 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4. 施工安全措施。（格式自拟）
5. 文明施工措施。（格式自拟）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7. 施工环保措施。（格式自拟）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格式自拟）
9.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10.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应急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

(八) 商务部分评审响应资料

---

## 第四 其他

1. 竞标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